

证券代码：837098

证券简称：易订云

主办券商：东兴证券

深圳市易订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5 月 22 日

2.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会议 ☐ 电子通讯会议

会议在子公司江门易伟智慧科技有限公司会议室召开

3. 会议表决方式：

☒ 现场投票 ☐ 电子通讯投票

☐ 网络投票 ☐ 其他方式投票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李勉涛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及议案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所作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 5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8,657,5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4.12%。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会会议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列席 3 人，董事方少青、鲁言民因工作原因缺席；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1 人，监事孙林、焦志强因工作原因缺席；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 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李勉涛、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徐建文出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规定及《深圳市易订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的要求编制了《深圳市易订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8,657,5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董事会 2024 年度决策经营工作的开展情况，总结报告期内公司取得的成绩以及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展望，拟订《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8,657,5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监事会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编制了《深圳市易订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8,657,5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及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编制了《深圳市易订云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8,657,5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及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以及公司的未来发展规划，编制了《深圳市易订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8,657,5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公司编制了 2024 年度财务报表，聘请深圳皇嘉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了 2024 年度审计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8,657,5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由于公司 2024 年仍处于亏损阶段，不具备利润分配的条件，因此，公司 2024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8,657,5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八）审议通过《〈董事会关于 2024 年度审计报告非标准保留意见专项说明〉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聘请的审计机构深圳皇嘉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进行 2024 年度的审计工作，出具了带有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董事会对此作出专项说明。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深圳市易订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 2024 年度审计报告非标准保留意见专项说明》（公告编号：2025-008）。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8,657,5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九）审议通过《〈监事会关于 2024 年度审计报告非标准保留意见专项说明〉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聘请的审计机构深圳皇嘉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进行 2024 年度的审计工作，出具了带有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董事会对此作出专项说明。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深圳市易订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 2024 年度审计报告非标准保留意见专项说明》（公告编号：2025-009）。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8,657,5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十）审议通过《〈关于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资本三分之一的〉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经深圳皇嘉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审计财务报表未分配利润-47,385,934.36 元，公司实收股本 29,100,000 元，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8,657,5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预计公司 2025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预计 2025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共计 10,000,000 元人民币，具体是：

公司 2025 年拟向关联方珠海市星安消防工程有限公司销售产品及材料合计 10,000,000.00 元。

请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深圳市易订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 2025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3）。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7,703,7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关联股东方少青、深圳马上点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回避表决，回避表决股数为 10,953,800 股。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董事会对 2024 年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并出具报告，请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深圳市易订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4）。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8,657,5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盈科(深圳)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黄华、赖晓东律师

（三）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

1. 本次股东会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以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 本次股东会召集人员的资格、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
3. 本次股东会审议事项、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以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 （一）《深圳市易订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决议》；
- （二）《深圳市易订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深圳市易订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23 日